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举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4 名，代表股份 52,853,134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9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财务顾问、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3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预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387.35 万股，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投资者获得的配售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人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937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



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与发行人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计)/发行价格。

单个发行人股东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前可转让的持股数量/全体发行人股东发行前可转让的持股数量合计×本次公开发售股票数量。

前述发行人单个股东确定发行前可转让的持股数量时,应符合以下条件才视为“可转让”:

(1)截止首次公开发行前, 股东持股期满 36 个月的部分。持股期不足 36 个月的部分不加入“可转让”股份进行计算;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超过 25%的部分不加入“可转让”股份进行计算;

(3)截止首次公开发行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未满半年的,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虽然持有本次发行前可转让的股份, 但股东本人未向发行人及承销商明确书面表明愿意进行公开发售的部分不加入“可转让”股份进行计算。

4.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原则: 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票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5.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6. 上市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上市相关承销费用, 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 保荐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8.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0 万台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年产 60 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及投资于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14. 中介机构：公司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15.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第 2 项 52,810,949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42,185 股反对，0 股弃权；第 1 项，第 3 至第 15 项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年产 60 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及投资于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05 万元人民币。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2,792,727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9%，60,407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为：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1、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2、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1) 启动程序

####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三）相关保障措施

1、发行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发行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数额应累计计算。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发行人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4、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机构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承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关联股东王海波、施宗梅回避表决，其他股东 19,800,307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一、制定长期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



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三、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四、公司中长期具体回报规划

(一)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上述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



的意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决策和表决。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删除“建筑材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 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 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各项文件、协议。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52,853,134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王海波

黄厚清

刘子庚

李光勇

胡轶

刘晓华

刘奕华

曾美容

肖超盛

